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赵爱民)

本人作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发面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赵爱民，男，1962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；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赴宝钢高校教师社会实践团助教；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；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；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访问教授；200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。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7 月至今，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，任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

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，3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股东会，不存在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9	2	7	0	0	否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不存在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与 ESG 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2	2	3	3	4	4

2025年，本次共出席1次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3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4次审计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建

设性意见。对相关人员聘任、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任职期间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前提下，积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，并及时向公司及管理层就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进行沟通和探讨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。为公司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4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6	6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会上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针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审查工作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，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发展战略、海外工厂建设、产品研发等事项，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公司生产车间、研究所等机构，全面了解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一同走访客户、供应商等，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九天。

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，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，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〉的议案》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通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，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发行规模 4.5 亿元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

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四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23 日，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刘之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2025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

2025 年，公司未涉及事项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最后，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在新的一年里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创新发展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、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而努力奋斗！

独立董事：赵爱民 _____

2026 年 4 月 13 日